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营养”）、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索思”）及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 2014 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微营养、深圳莱索思及东江威立雅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8,940 万元（不含税）。

预计发生的具体交易金额及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莱索思	2,300.00	1,485.69	2.14%
	小计	2,300.00	1,485.69	2.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微营养	12,000.00	11,015.44	11.64%
	深圳莱索思	20.00	6.37	0.11%
	东江威立雅	500.00	13.94	0.25%
	小计	12,520.00	11,035.75	12.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江威立雅	500.00	598.90	2.46%
	小计	500.00	598.90	2.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江威立雅	3,000.00	1,432.39	13.8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深圳莱索思	600.00	0.00	0%
	小计	3,600.00	1,432.39	13.82%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 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租金)	深圳微营养	20	11.21	0.20%
	小计	20	11.21	0.20%
合计		18,940.00	14,563.94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微营养

公司名称：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东 8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新技术的研发；提供饲料领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

股东：HERITAGE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持有其 62% 股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8% 股权）。

深圳微营养 2013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3,080,752.7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926,121.5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472,062.88 元。

2、深圳莱索思

公司名称：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锡产品的销售；偏锡酸、锡酸钠、氢氧化锡、碳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的销售（以上各

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深圳莱索思 2013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080,270.8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6,911.3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763,166.34 元。

3、东江威立雅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0 号小区金宝创业家园 C11 栋 102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林场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东江威立雅 2013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1,815,326.4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0,828,666.9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940,130.67 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及李永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江环保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微营养、深圳莱索思及东江威立雅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东江环保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沛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